

开门纳谏求真言 司法为民践初心

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走访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志强 胜普) 1月14日至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哲一行先后到清丰县、华龙区、台前县、南乐县走访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并召开座谈会,通报2019年全市法院工作情况,听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市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把强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作为改进审判工作、加强队伍建设、畅通民意沟通渠道、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重要途径,通过创新完善联络工作机制,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方位、多渠道地了解、监督法院工作,促进各项工作水平全面提高。2019年,全市法院紧盯“发展思想大解放、办案质效大提升、重点工作争一流、特色工作创品牌、整体工作上台阶”的五年发展目标

和“整体工作稳中有进、特色工作突破出彩”的年度工作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78735件,审执结71745件,同比分别上升11.56%、11.54%;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5997件,审执结5529件,同比分别上升15.37%、11.54%。市中级人民法院顺利通过省级文明单位标兵验收,被省政府表彰为“全省国企改革攻坚工作先进集体”,少审庭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清丰县人民法院被评为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第31届学术讨论会中有3篇论文获得二等奖,承担的最高人民法院第4届司法大数据专题协助研究课题“案件繁简分流成效及问题分析”被评为二等奖,调研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市中

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日完成新审判法庭的建设和搬迁工作,开展了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审判事业站在了新起点、开启了新征程。

在各县区召开的座谈会上,与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纷纷发言,畅谈了其对全市法院工作的感受和体会。他们对全市法院取得的各项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全市法院的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成效,定位准、思路清、工作实,一步一个脚印,年年都有新举措,年年都有新发展。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服务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稳定,特别是在提升审判质效、解决执行难、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司法体制改革、智慧法院建设、基层基础建设方面付出了大量心血和汗水,取得了较好的

成绩,全市法院司法形象和执法满意度持续提升。同时,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对执行攻坚、涉农审判、法制宣传、司法公开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徐哲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长期以来积极为全市法院工作建言献策表示感谢,并从推进诉源治理、强化繁简分流,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服务社会发展大局、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强化代表委员联络、畅通监督渠道,构建执行工作大格局、推进执行攻坚,加强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锻造过硬法院队伍等方面,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心的问题一一给予回应。

徐哲表示,全市法院工作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就是接受全市群众监督,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就是践行群众路线。

线。要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立常态化联络沟通机制,实现征求意见的常态化,对全市法院的重点工作、重要部署,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和落实处理意见,并及时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办理情况。要通过用心沟通、真情办事,取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理解、认同和支持,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感受到法院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诚心,让全市法院工作更加接地气、顺民意。

徐哲要求,全市法院要进一步强化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更加自觉主动地接受监督,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为目标,持续深入服务大局,保障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濮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1月1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逐梦新时代·奋进正当时”濮阳优秀法官先进事迹报告会。9名先进代表结合自身岗位与亲身经历,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深情讲述了他们坚守初心和使命、勇于担当作为的先进事迹,彰显了新时代法官风采,增强了法院干警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图为报告会现场。

张洪中 王博 摄



1月16日,清丰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薛洪敏一行先后到马村乡东岳村、仙庄镇白家村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图为薛洪敏(右三)在征求村干部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任文豪 摄



1月15日,市监狱举办2020年迎新春拔河比赛。赛场上,大家齐心协力、紧握赛绳,激烈争夺,士气高昂,展示了监狱警察职工斗志昂扬、力争上游的良好精神风貌。图为拔河比赛现场。

付银昌 邵睿智 摄

台前县人民法院

成功审结首例医疗事故罪案件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受理的首例医疗事故罪案件成功审结。

据悉,被告人闫某与被害人李某(已故)系同村村民。2019年1月,李某在闫某开办的诊所内就诊输液后出现过敏反应,后在濮阳市人民医院、郑州市人民医院治疗无效死亡。闫某认为不是自己输液所致,李某的家人多次上访,尸体未予掩埋。后经司法鉴定,认为李某的死亡与闫某的输液存在因果关系。公安机关遂对闫某采取了强制措施。后经多方协调未调解成功,公诉机关以闫某涉嫌医疗事故罪向台前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提前适度介入,将审查关口前移,成立审判专案小组,刑事审判团队积极与公诉机关配合,提前梳理相关证据,把握案件重点。经过数次调解,闫某对李某亲属给予了一定赔偿,李某亲属对闫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并将李某的尸体进行了掩埋,拖延10个月的纷争尘埃落定。

最终,该院以闫某犯医疗事故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潘爱英 孙立行)

要闻简报

●1月13日,濮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任命韩军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代院长,并现场举行颁发任命书及宪法宣誓仪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邱国让对韩军的任职表示祝贺,希望他牢记誓言,不辱使命,团结班子成员,牢固树立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意识,做好审判工作,推动县人民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韩梦楠)

●1月16日,清丰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任命赵志学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代院长;任命杨斌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代检察长,并现场举行颁发任命书及宪法宣誓仪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理宏对赵志学、杨斌的任职表示祝贺,希望他们牢记誓言、认真履职、扎实工作,为清丰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韩丽敏 丁园园)

●1月14日,南乐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任命李凌燕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代院长;任命江艳伟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检察长,并现场举行颁发任命书及宪法宣誓仪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耀华向李凌燕、江艳伟的任职表示祝贺,希望他们将誓言牢记于心,用好人民赋予的权力,为南乐县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姚沛涛 闫伟东)

●1月13日,范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任命于爱江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检察长,并现场举行颁发任命书及宪法宣誓仪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守谦向于爱江的任职表示祝贺,希望他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恪尽职守、廉洁奉公,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美丽新范县努力奋斗。

(赵亚丽)

●1月14日,台前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任命李亮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代院长;任命朱景辰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检察长,并现场举行颁发任命书及宪法宣誓仪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天陆对李亮、朱景辰的任命表示祝贺,希望他们牢记宗旨、认真履职、勤政廉政、扎实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深入推进平安台前、法治台前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孙立行 田源)

●1月6日,市依法行政考核组第二组到濮阳县考核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组组织该县县委组织部、县营商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负责人进行了依法行政能力现场测试,并组织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审计局和县交通局的党员干部进行了闭卷考试。

(侯丹丹)

濮阳县司法局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点验活动

本报讯 为确保春节期间社区矫正工作稳定,1月14日至16日,濮阳县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点验活动。

增强责任意识。该局要求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明确目标任务,强化措施落实,确保全县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漏管、不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刑事案件。

签订承诺书。该局向社区矫正对象发放《给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一封信》,组织社区矫正对象签订春节、两会期间遵纪守法承诺书,让社区矫正对象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司法所管理教育,谨慎交朋结友,有事积极汇报。

开展警示教育。该局通过身边的案例,进一步告诫社区矫正对象认识个人身份,端正自身认罪悔罪态度。要求社区矫正对象做到每日早中晚3次通过手机定位APP进行人脸识别认证,保持头脑清醒,不参与违法犯罪及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此次集中点验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监管,增强了其守法意识,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王健)

范县司法局

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议

本报讯 1月16日,范县司法局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对12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开展集中警示教育。

会上,该局组织社区矫正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心中有戒》《珍惜自由》,让社区矫正人员认识到监禁刑罚和非监禁刑罚在管理方式和惩罚力度上的差异,明白党和政府的“宽严相济”政策,珍惜和把握社区矫正机会。社区矫正大队负责人要求全体社区矫正人员,要端正服刑态度,树立在刑意识,认清自身角色,自觉主动地接受监督和管理。县司法局分管负责人强调了春节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及纪律,要求社区矫正人员主动向司法所汇报思想情况和工作生活情况,积极参加司法所组织的教育活动和公益劳动。

会议强调,一是全体社区矫正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定位手机,在春节期间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保证不得出现手机分离现象。二是严格执行春节期间按时请销假制度,社区矫正人员不得出现擅离居住地情况,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向司法所汇报。三是社区矫正人员不得参与打架斗殴、赌博、酗酒、不得酒后驾车等。同时,提醒社区矫正人员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以平和的心态为人处事。

(李苏娇 王晓丹)

清丰县

召开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警示教育大会

本报讯 为保障春节期间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1月14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联合清丰县司法局召开全县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警示教育大会。

会上,检察干警宣讲了社区矫正人员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并提出要求:一要珍惜机会,自觉遵纪守法;二要认真学习社区矫正相关规定,预防重新犯罪;三要服从监管,不违反社区矫正规定。同时,要求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加大监管力度,杜绝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有序稳定开展。检察干警与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联名给每个社区矫正对象发了一封信,希望社区矫正对象拧紧思想开关,服从管理教育,用实际行动回报家人、回报社会。

此次警示教育大会,有效强化了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监管的意识,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推动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向纵深发展。

(杨义 张兵印)

范县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本报讯 1月16日,范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侯某等28人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该犯罪集团被指控犯组织卖淫、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住宅、诈骗等多项罪名,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范县涉案人数最多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该院对案件的审判工作周密部署、精心组织,1月15日召开庭前会议。为保障庭审的公开、透明,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0余人旁听了此次庭审。庭审现场庄严肃穆、秩序井然。控辩双方在庭审过程中就案件事实、定性、量刑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充分发表了控辩意见。参加旁听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庭审给予了高度评价,表示通过旁听庭审,切实感受到党中央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决心。该院将择日对该案进行公开宣判。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范县坚持多部门齐抓共治,形成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合力。该院严格落实“两高两部”指导意见,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案合议庭,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审理;设置线索举报箱,畅通举报渠道;加强宣传,以案释法,营造社会氛围,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全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王艳 杨明)